

# 林定國：國安條例有國際法支持 外國干預屬違法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出席《遠觀近看「國際法」》啟播儀式時致辭，強調需要培養國際法人才。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遠觀近看「國際法」》啟播儀式致辭時表示，最近完成基本法第23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中央和特區政府表明反對一些包括某些其他國家和政客對立法失實及不公平的批評，甚至威嚇。他表示：「我們絕對是理直氣壯，因為我們的立場是得到國際法原則的支持。」

他指出，根據聯合國大會於1970年通過的「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每一個國家均享有充分主權之固有權利，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不得侵犯，有權利自由選擇並發展各自政治、社會、

經濟及文化制度；維護國家安全必然是任何主權國家最根本的固有權利。如何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亦必然是有關國家的內政，宣言提及的另一原則，是其他國家無權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干涉其他國家之內政；故此，對其他國家及其政治、經濟、文化要素之一切形式之干預或試圖威脅，均違反國際法。

## 港須積極主動培養國際法人才

林定國續說，在「一國兩制」方針下，基本法第七章裏的條款賦予香港特區參與對外事務的權力，包括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參與外交談判；更重要可以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

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名義，單獨與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相關協議；當中包含對香港十分重要的一些自由貿易協議及雙邊投資保護協議。

他表示，在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下，國家面對很多涉及國家間的法律爭議，國家的大原則是堅持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要落實這大原則，需要大量優秀熟悉國際法的人才，因此香港必須更積極主動提供及培養這方面的人才。

他希望透過《遠觀近看「國際法」》這電視特輯，挑起大家對「國際法」這個看來那麼遠、實質這麼近的題材的興趣，及一些基本的認識。

## 陳梓華供稱：黎教路在香港保持熱度

# 黎智英要「百花齊放」鼓動「港獨」

【大公報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進行第69日審訊。從犯證人、法律助理陳梓華繼續作供。辯方當天完成對陳梓華的盤問，並由控方開始對證人進行覆問。陳梓華向法庭確認，黎智英曾表示在香港本土要保持熱度，即使是支持「港獨」亦可「百花齊放」。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辯方代表早前指出，陳梓華庭上部分供詞，未出現在被捕後與警方的錄影會面中，並列出14項陳述供陳確認。當中包括黎智英曾對陳梓華說「不是不支持勇武，只是需要迎合西方去獲得國際支持」。陳昨日在庭上確認，過往供詞沒有嚴格一致的內容，但他曾於2021年4月錄取的口供中，提到黎智英曾說過不論是支持「港獨」還是保持「一國兩制」，總之要「百花齊放」，在香港本土要保持熱度，但在國際層面上就要統一口徑。

## 陳認僥倖心態 以為可撇清關係

辯方質疑，有關供詞在警方錄影會面謄本中沒有提及，是因為有關供詞是謊

言，陳梓華在證人席上才第一次提到這些供詞。陳否認。辯方又引述2020年10月，陳梓華首次被捕後的供詞，稱「我純粹很討厭有些人利用謊言為自己謀取利益」。辯方質疑陳「現在自己做的就是一樣的事」，捏造假供詞讓自己在刑期上獲益。陳梓華不同意，表示正是因為討厭這種行為，所以想將事實講出來。

辯方其後結束盤問，由控方進行覆問。陳梓華確認，在2020年10月10日和11日，自己被捕後向警方所作的口供中，其中有一些說法是假話。陳向法院解釋稱，因當時還有僥倖的心態，以為可以與Mark Simon、黎智英、SWHK、劉祖迪和李宇軒撇清關係；更寄望於離開警署

後，Mark Simon可以找到方法安排他離開香港。

控方又向陳梓華確認部分錄影會面內容，惟辯方提出反對，質疑控方覆問內容超出辯方盤問範圍。法官指出，辯方盤問涉及陳被捕後所作陳述與庭上證供的不一致，而陳正在解釋口供不同的原因是為了撇清關係，法庭理應知曉證人為何就證言改變心意。案件排期於下星期一續審。



▲黎智英涉違國安案件續審，控方對從犯證人陳梓華進行覆問。

## 庭上問答實錄（部分）

控方：2020年10月10日和11日，與警方的警誡口供中，其中有一些說法是假話。

證人（陳梓華）：我同意。

控方：可否向法院解釋當時為什麼作出不實陳述？

證人：當時我還有僥倖的心態，我以為可以撇清關係。

控方：和什麼撇清關係？

證人：Mark Simon、黎智英、SWHK、劉祖迪和李宇軒。我以為當時給完口供，或者離開警署後，Mark Simon可以找到方法安排我離開香港。

### ● 辯方質疑控方覆問超出範圍

法官（李運騰）：方才你着我們關注證人被捕後作出的陳述，與證人在庭上的供詞並不一致。所以控方理應有權（entitled）覆問證人為何改變心意。

辯方：我同意控方有權提問證人為何改變心意。

法官：例如證人初次被捕後，作供稱Mark Simon沒指示過他行事。難道你暗示（suggest）法庭不應該知道為何證人改變了供詞？  
辯方：當然不。

## 「屠龍」隊長：「30粒龍心」任務即殺死30警員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涉嫌串謀在2019年12月8日遊行路線設置炸彈並槍殺警員，案件昨日（3日）在高等法院續審。轉為污點證人的「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第4日作供稱，2019年10月透過「人搭人」認識本案女被告「龍女」劉佩凝，劉曾在通訊軟件開設頻道「育龍」眾籌，部分資金用作購買軍火和準備實行計劃後「着草」（潛逃）到台灣。而黃認自己發出「屠龍網上遊戲」任務目標「最少30粒龍心」，意思是殺死30名警員。

在被控方問到「屠龍小隊」在行動中如何運作和分工時，黃振強供稱，行動通常由他與一名成員軍師計劃路線，不會告知其他隊員詳情。他又指，

會帶領投擲汽油彈，其他隊員有默契跟從和聽他指揮。控方問到有關2019年12月8日的行動計劃，黃振強事前提醒隊員毋須帶武器，又購入防彈衣，是否與其他行動有別。黃振強表示，是次是「大行動」，所以計劃上一定有分別。他還稱，行動中準備了安全屋，一旦隊員失散，可以前往暫避，而他在其他行動中亦曾購入防彈衣。

### 指證「龍女」眾籌買軍火

控方又問，「屠龍小隊」是否在2019年10月至11月，作為「勇武分子」有一定聲譽，黃振強同意，指8月份在網上認識許多「家長」和金主，「人搭人咁介紹」，他們會把資金過數至黃戶口、

親手交收或由他人轉交。他還表示，行動中所用的汽油彈，是向通過同謀吳智鴻而認識的人士購買，因此認為對方可信，但不清楚對方是否有向他人提供汽油彈。

案中唯一女被告「龍女」劉佩凝，被控「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罪。黃振強透露，2019年10月認為可效仿政治團體眾籌，維持小隊營運開支，但他已分身不暇處理。同月通過案中被告嚴文謙認識劉佩凝，並向劉佩凝透露想買槍，劉其後便把約1萬元轉賬至黃的滙豐銀行賬戶。黃供稱，同案被告嚴文謙在11月6日稱想到一個「資助方法」，指劉佩凝當晚已開設新頻道「育龍」作眾籌，其後「育龍」由黃振強、劉佩凝以及屠龍小

隊成員林銘皓共同管理。

### 眾籌資金部分用作「着草」

當時「育龍」一度遭示威者質疑其背景，劉佩凝其後亦替黃振強上傳「屠龍小隊」示威影片，結果反應熱烈，頻道收到過百條信息。2019年12月6日，黃振強又發出文宣「屠龍網上遊戲」：「任務目標最少30粒龍心」。黃解釋，「30粒龍心」意思是殺死30名警員。另外，有其他組織曾要求「育龍」提供10萬元資助，黃振強拒絕，指籌得30多萬元資金，部分已用作「屠龍」購買軍火及「着草計劃」，準備計劃實行後帶着被告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李家田離港潛逃台灣。

## 查冊洩11萬人私隱 公司註冊處堵漏洞

【大公報訊】記者莫思年報道：公司註冊處早前「電子服務網站」查冊外洩個人資料，處方完成調查，昨日表示涉及11萬人，已完成緊急維修，封堵了資料進一步外洩的風險。

### 設計系統已有問題

公司註冊處調查結果顯示事件成因，承辦商在設計查冊系統時，除了

提供相關資料，還將額外個人資料傳輸到客戶端電腦。如果查冊者在查冊結果頁面上，利用開發者工具，便會取得額外的個人資料。如查冊者透過編寫程式查閱資料，也會取得部分額外的個人資料。在調查中亦發現，以電子方式提交持牌放債人委任第三方的通知書時，也曾出現同樣情況。

調查結果顯示，受影響的當事

人約為11萬，涉及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完整護照號碼、完整身份證號碼、通常住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公司註冊處已開始分批通知相關資料當事人，向他們解釋有關情況和致歉，處方正徵詢私隱專員公署和政府資料辦的意見，全面檢視事件及加強保障個資措施，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 機電署洩1.7萬人資料 私隱署調查

【大公報訊】記者莫思年報道：機電工程署2022年收集的圍封強檢大廈住戶的個人資料，最近被發現因系統問題，毋須輸入密碼亦可瀏覽，涉及過萬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形容事態嚴重，私隱署將啟動調查。受影響居民擔憂資料被盜，質疑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接二連三出事，資訊保安需要加強。

機電署早前被揭發一個收錄了17000名市民個人資料的網上伺服器

平台，密碼登入系統失效，可在毋須輸入密碼情況下瀏覽，涉及機電署2022年執行「圍封強檢」行動收集的資料，包括住戶聯絡電話、身份證號碼及住址等資料。

私隱專員鍾麗玲形容事態嚴重，涉及人數比較多，私隱專員公署將根據正常程序啟動調查，已建議機電署盡快通知受影響人士，署方暫時未收到市民投訴。

機電工程署指周二傍晚獲獲私隱

署通知，當晚已要求平台供應商移除資料，並且報警，亦通報政府資料辦和保安局。署方就事故致歉，會寄信通知有關住戶。

### 消委會違私隱條例

另外，消委會的電腦系統去年遭黑客攻擊勒索，私隱署指消委會將有關個人資料放在測試伺服器，認為是消委會的缺失，導致超過450人的個人資料外洩，違反私隱條例規定。

### 新聞速遞

## 粵港澳聯合檢1700萬元冒牌貨 拘2人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道：香港海關與內地及澳門海關於四月九日至三十日採取為期三星期聯合執法行動，香港海關偵破19宗案件，檢獲共約56000件懷疑冒牌貨，包括冒牌名錶、波鞋、手袋及智能手機等等，估計市值約1690萬元，並拘捕兩名本地貨車司機。

香港海關與內地及澳門海關今年首次，於4月9日至30日採取為期三星期聯合執法行動，加強檢查三地跨境及轉

口往北美、歐洲、亞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貨物，遏止跨境冒牌貨物活動。行動中，香港海關偵破十九宗案件，檢獲共約56000件懷疑冒牌貨物，估計市值共約1690萬元，犯罪集團為了提高銷售利潤，偽冒相關物件的包裝及配件，以冒牌手錶為例，他們會用質料較高的包裝盒，盒內亦附有偽冒證書、保用證及腕錶手冊等配件，以模仿一隻全新的名貴手錶。

## 社交平台網購騙局 15人被捕涉款6.5萬

【大公報訊】警方4月26日至5月2日採取行動打擊網購騙案，以涉嫌詐騙及洗黑錢拘捕10男5女本地人，年齡介乎21至47歲，涉及11名受害人，涉及騙款約6.5萬元，單一最大損失的案件涉及2萬元，當中9名被捕人直接用自己的手機及社交平台去騙取他人金錢，其餘均為傀儡戶口持有人，提供予騙徒清洗犯罪得益。

警方指，騙徒活躍於不同的網購平台開設專頁，出售當下受歡迎的商品，包括名牌手袋、演唱會門票及日用品等，並以低於市價作招徠，誘騙市民購買，當受害人將貨款轉賬至騙徒的銀行戶口後，騙徒便會封鎖受害人的賬戶並關閉專頁，而該批騙徒大約活躍1至2年，透過不同轉換專頁及用戶賬號以逃避刑責。